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非訟代理人 J2064社工員

受安置人 CA0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CA000000000-A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CA000000000-B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CA000000000-0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CA000000000-0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0-A前攜受安置人入監期間，經監所管理員、護理師觀察其親職照顧功能不彰，且因個人能力限制，於照顧上有缺乏耐心、健忘、無法實際計算餵食奶量、無法適時為受安置人添加衣物等情形，即使已安排每週1次育兒指導與衛教服務，並由監所內護理師指導，其照顧能力仍無顯著提升，且高度仰賴同寢室獄友協助。經監所及各網絡單位所提供關係人CA000000000-A之親職照顧能力資訊，並考量對於兒少發展、飲食、醫療及受照顧情形後，認監所並非合適之照顧場域，且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指出受安置人之語言理解、表達發展落於邊緣程度，粗大動作疑似發展邊緣，醫療團隊遂建議進行語言治療，然監所內戒護人力、物資及醫療資源均有限，經依民國113年7月18日臺東市區社會福利中心113年度第9場個案研討會議決議，由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同年10月7日11時起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先後以113年度護字第98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、40、70、97、126號及115年度護字第34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。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00

0000-B仍持續在監執行；關係人CA00000000-A於114年2月10日執行期滿出監賦歸，至今尚未能穩定就業，與同居人倚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度日，惟其同居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於115年4月7日入獄執行，現已無法提供實質幫助。再關係人CA00000000-A已經完成聲請人所開立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後續將透過親子會面，觀察其課程內化情形；受安置人已完成機構轉換程序，受照顧情況穩定，並與寄養家庭建立正向依附關係。考量受安置人原生家庭無適任照顧者能提供妥適之生活及教養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生存權與健康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4號裁定為證（均置於卷附證物袋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關係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參（均置於卷附證物袋），復據本院調取115年度護字第3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又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調查

訪視，調查報告內容略以：關係人CA00000000-A無穩定工作且即將入監服刑；關係人CA00000000-B仍在監執行中，其二人均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或親友支持系統可資協助。經觀察會面交往情形，關係人CA00000000-A目前尚無能力安撫受安置人；關係人CA00000000-B僅能透過視訊探視，且受安置人現階段對於與關係人CA00000000-B視訊互動意願低落，反觀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獲得良好照顧與穩定發展，綜合審酌關係人之親職能力及現況，評估延長安置最能保障受安置人健康成長，符合其最佳利益。又關係人均因涉及刑案即將入監或在監服刑，且缺乏適當之照顧計畫與支持系統，客觀上無法親自照顧受安置人，為保障受安置人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全發展，評估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性。另受安置人尚年幼，雖在面對平日親近之人時可略為表達自身需求，但對於其他事項之認知能力尚嫌不足，尚無法就其主觀意願進行表意等語。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124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)。再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：115年7月15日安排關係人CA00000000-B與受安置人視訊會面，因關係人CA00000000-B目前仍在監，受安置人對於與關係人CA00000000-B視訊會面仍十分抗拒，情況與同年5月之會面情況都是不願看向螢幕畫面，且會有哭鬧之情緒反應，關係人CA00000000-B沒有表示生氣，允許受安置人之抗拒，關係人CA00000000-B表示即將於115年11月出監，期待屆時能再安排短暫會面。關係人CA00000000-A部分，自115年6月12日聯繫聲請人欲安排短暫會面，因受安置人腸病毒延後，此後即未再與聲請人聯繫，也無法以電話聯繫，後續考慮以停親方式續處，因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若能及早出養程序，尚有媒合機會。受安置人目前移至家扶中心之寄養家庭，已上幼幼班，雖上學前會有較負面之情緒反應，然在學校適應良好，在校同學若問起父母親去向，其都會幽默地回應父母親去上班了，受安置人目前與寄養母親依附關係深刻，從視訊會面時受安置人需依賴在寄養母親之懷抱中得

01 到安全感，此跡象表示受安置人在寄家受照顧良好。對上開
02 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)。關
03 係人CA00000000-A經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
04 陳述；關係人CA00000000-B經通知，未具狀表示意見。綜上
05 所述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。

06 四、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，兼酌受
07 安置人尚屬稚齡，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，復無其他親屬得協
08 助照顧受安置人，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，受安置人之生命身
09 體有立即危險，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，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
10 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童毅宏